

# 台灣首府大學

## 111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110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校址：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電話：06-5718877 (學生發展處)  
傳真：06-5712587  
網址：<https://admissions.tsu.edu.tw/>

# 台灣首府大學

##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 年 11 月 5 日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生發展處索取。</li> <li>簡章下載：<a href="https://admissions.tsu.edu.tw/">https://admissions.tsu.edu.tw/</a></li> </ul>
報名方式	<b>網路/通信報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報名者，可先由「新生報名入口」填妥報名資料後，於現場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繳至本校學生發展處。</li> <li>流程請參閱【附件一】。</li> </ul>
	110 年 11 月 25 日(四)起 111 年 3 月 4 日(五)止 (24:00 截止)	
報名方式	<b>現場報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報名者，請於現場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學生發展處報名與繳交書面審查資料。</li> </ul>
	110 年 11 月 25 日(四)起 111 年 3 月 7 日(一)止 (17:00 截止)	
資格審查確認	111 年 3 月 8 日(二)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資料繳交完畢後，請考生登錄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新生報名入口」確認資格審查狀況與准考證號碼。</li> <li>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li> </ul>
口試日期	111 年 3 月 12 日(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口試時段及地點將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五)，上午 10 點，於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li> <li>考生應試當天請攜帶可供查驗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li> </ul>
成績公布	111 年 3 月 16 日(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考生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成績/榜單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li> </ul>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 年 3 月 18 日(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傳真複查，逾期不受理。</li> <li>傳真電話：06-5712587</li> </ul>
放榜	111 年 3 月 25 日(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成績/榜單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紙本錄取通知單。</li> </ul>
錄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8 日(五)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li> </ul>

## 諮詢服務一覽表

學校電話：06-5718888

諮詢項目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	學生發展處	329、372
報到、註冊、學分抵免、課程加、退選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331、333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572
停車證、兵役、住宿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532、531

## 目錄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評分標準 .....	3
貳、修業年限 .....	3
參、報考資格 .....	3
肆、報名、資料繳交與繳費 .....	4
伍、口試日期與地點 .....	5
陸、成績公布、複查及放榜 .....	5
柒、錄取、遞補方式 .....	5
捌、申訴辦法 .....	5
玖、報到 .....	5
拾、注意事項 .....	5
【附件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7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
【附件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4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16
【附表二】申訴案件申請表 .....	17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8
【附表四】報名表 .....	19
【附表五】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 .....	20

##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評分標準

###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別	招生名額	評分科目/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20名	1. 書面資料審查(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業或專業證書證照</li><li>◆ 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li><li>◆ 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業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及專業工作或成就之資料)</li></ul> 2. 口試(60%)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一、書面資料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類別	招生名額	評分科目/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生	14名	1. 書面資料審查(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傳</li><li>◆ 學習研究計畫書</li><li>◆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li><li>◆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如：職業、工作成就、專業證書/證照、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li></ul> 2. 口試(60%)	1. 書面資料審查 2. 口試	一、書面資料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貳、修業年限

- 一、修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學位論文)，另碩士班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若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參、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件三】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肆、報名、資料繳交與繳費

註：

應繳資料	說明	
報名表	網路報名 110.11.25~111.3.4 (24:00 截止)	1. 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erp2.tsu.edu.tw/enroll/">http://erp2.tsu.edu.tw/enroll/</a> 2. 「新生報名入口」填報傳送後，列印報名資料，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3. 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應繳之報名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繳交至本校學生發展處。 4. 通訊地址：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學生發展處 收
	現場報名 110.11.25~111.3.7 (17:00 截止)	
學歷證件與書面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系(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資料。 2. 應屆畢業生需先繳交學生證影本。	
報名費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可至本校現金繳納或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首府大學)；凡經完成繳費手續者，即不得申請退費，請審慎填寄。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請於報名時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與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正本。

- 一、網路報名傳送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若有誤或特殊字型無法顯示時，請直接使用紅筆於報名表上修正註記即可。
- 二、完成網路報名但未繳交報名相關紙本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三、報名文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資格審查確認：
  1. 通訊繳交資料者請於寄件後，於 111 年 3 月 8 日(二)前，至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新生報名入口」確認資格審查狀況與准考證號碼；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2. 如對於資格不符或對於資格審查公告之資訊有疑義者，敬請電洽本校學生發展處。(招生專線：06-5718877)。

## 伍、口試日期與地點

日期	招生系所	考生類別	地點
111年3月12日(六)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考生口試時段及地點將於111年3月11日(五),上午10點,公告於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 陸、成績公布、複查及放榜

- 一、成績公布：111年3月16日(三)，於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成績/榜單查詢」系統登錄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111年3月18日(五)前，逾期恕不受理。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後，請先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傳真專線：06-571258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與複查費(每項新台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首府大學，限時掛號郵寄至：72153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展處收；凡經完成繳費者，即不得申請退費，請審慎填寄。
- 三、放榜：111年3月25日(五)，於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成績/榜單查詢」系統登錄公告。
- 四、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展處「成績/榜單查詢」系統：<http://erp2.tsu.edu.tw/enroll/>

## 柒、錄取、遞補方式

- 一、總成績依各項考試科目占分比例換算後，合計100分為滿分。
- 二、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除錄取正取生外並增列備取生若干人，惟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各系所於預定錄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 六、各系所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請參考「壹、招生系所、名額及評分標準」說明；如全部科目成績均相同時，則提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捌、申訴辦法

若考生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成績公告日(或事實發生日)起兩週內，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附表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採其他方式或逾期者，恕不受理；本會裁決後將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玖、報到

- 一、錄取生請於111年4月8日(五)前完成報到手續，繳驗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至本校學生發展處(應屆畢業生待已填具「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五】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在職生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報到時須繳交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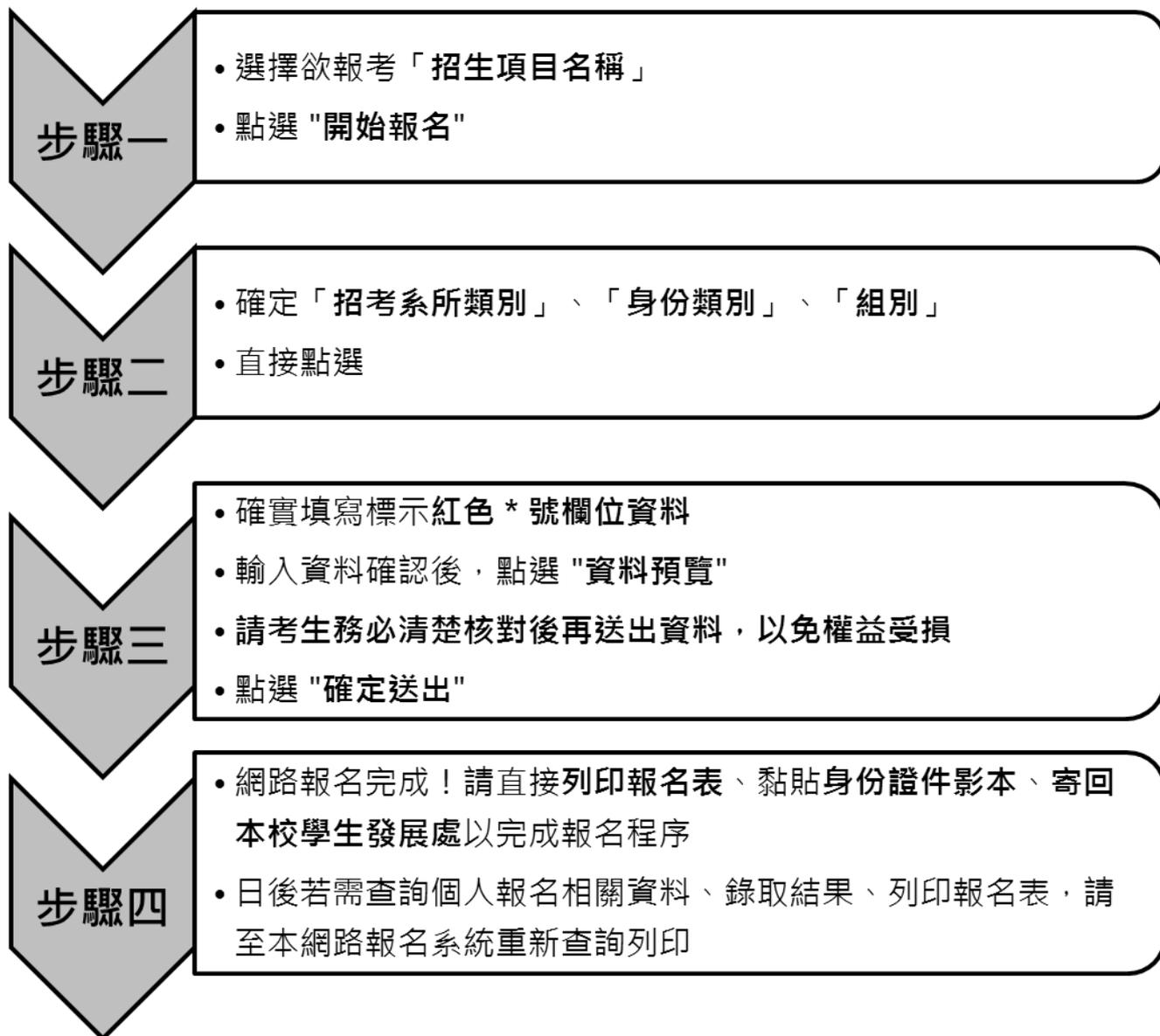
## 拾、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本簡章所訂日期實施，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考生報名資料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截止日期前畢業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考生報名審核通過者，如經複查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研究計畫及著作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 以同等學力考取碩士班者，除志願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已服滿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為限。惟服義務役期間，不得列計從事工作之年資。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台灣首府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http://erp2.tsu.edu.tw/enroll/>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繳交系統列印之報名表及考生個人書面資料。

※請依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  
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複查後分數 (由本校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複查後分數 (由本校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傳真專線：06-571258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 本表與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首府大學，限時掛號郵寄至：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收；凡經完成繳費者，即不得申請退費，請審慎填寄。
3. 本表第一、二聯請考生請勿自行裁切。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申訴案件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申訴事由			
備註	<p>1. 若考生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成績公告日(或事實發生日)起兩週內，填寫本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採其他方式或逾期者，恕不受理；本會裁決後將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p> <p>2. 連絡電話：(06)-5718877</p>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考生姓名：\_\_\_\_\_

寄件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報考系所：\_\_\_\_\_

收件地址：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 收

➤ 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為限。

➤ 請自行檢查下列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空格內

- 1.報名表
- 2.繳費(郵政匯票)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
- 4.書面審查資料
- 5.其他\_\_\_\_\_

##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黏貼近三個月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黏貼)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small>(請務必詳細填寫)</small>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戶籍地：□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畢/肄業學校：		大學                      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應繳交資料 確認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繳費(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書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確認與簽名	※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表資料只供作報名、統計、聯絡及招生試務之用，除主辦單位之授權人員外，不得提供其他人使用。 <b>考生簽名：</b>			
請浮貼身分證或居留證影印本(在學生請加附學生證正、反面)				
(浮貼證件正面)		(浮貼證件反面)		

輔導老師：\_\_\_\_\_



## 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_\_\_\_\_業經 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為

\_\_\_\_\_ (系/所) 學生，惟因  尚未畢業  
 其他\_\_\_\_\_

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茲切結於\_\_\_\_\_/\_\_\_\_\_/\_\_\_\_\_, 並保證如期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以完成報到手續。

本人確知若於上述日期前未完成繳交學歷證件正本，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且貴校得不再另行通知，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首府大學

具結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應屆畢業生無法在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應先填具本切結書，並於期限內完成補繳。
2. 本切結書不得替代畢業證書做為完成報到之用。